

证券代码：60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债券代码：113046

债券简称：金田转债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414号）核准，于2020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4,200万股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；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79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1,500万张。公司聘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2021年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，财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转债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需要，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）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与东方投行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签署保荐协议，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，财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投行承接，财通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。目前，东方投行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金龙先生、都佳先生（简历附后）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公司对财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、2021 年可转债发行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李金龙先生：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，保荐代表人，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7 年。曾参与或负责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、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。

都佳先生：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，保荐代表人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、加拿大特许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6 年。曾参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等项目，负责了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。